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的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劳务派遣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浙江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89 人，营业收入为 41973.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90.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 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5. 投标人不得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